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有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与原因

本次更正的内容涉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段落中的相关内容。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谨慎勤勉，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了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